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行权数量为941,750份；
- 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5年3月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660股。

1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53,945股。

21、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0、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53,945股。

2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4,79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8,988股。

24、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1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287,452股。

25、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783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9,571股。

26、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398,1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23,859股。

30、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66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100股。

31、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430股。

42、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63,924股。

43、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628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12.05元/股	11.921元/股	11.921元/股
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份	6,013,755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份	6,013,755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为自剩余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剩余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0年、2021、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174.31亿元、200.10、200.73亿元，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为191.71亿元；2023年净利润为210.40亿元，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行权系数 A+ / 100% A / 100% B / 80% C / 5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23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0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10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84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5年3月4日，行权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郑弘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31	0.0005
李军旗	董事	120,000	0.37	0.0006
核心员工		721,750	2.23	0.0037
合计		941,750	2.90	0.004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2.05元/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29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21元/股。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2021年7月27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71元/股。2022年8月5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971元/股。2023年7月2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21元/股。2024年8月15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41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0份。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旭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7156688

电子邮箱：ir@skyca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李旭明先生简历

李旭明，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2017年6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先后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历任高级项目经理、高级业务董事、风控专员及合规主管。2024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证券事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罗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职后，罗晴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晴女士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而在公司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前，罗晴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直至选出新任监事。